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課程委員會102學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

- 壹、 開會時間： 102年10月18日 星期五 中午12時10分整
- 貳、 開會地點： 管理學院 B1 體健休所辦公室
- 參、 主持人： 林麗娟 所長
- 肆、 召集人： 黃滄海 委員 記錄： 童秋雅
- 伍、 出席人員： 王苓華 委員、涂國誠 委員、鄭匡佑 委員、馬上鈞 委員
- 陸、 請假人員：
- 柒、 列席人員含學生代表： 舒仲瑜同學（碩二）、曾威琦同學（碩一）
- 捌、 確認102學年度第01次會議紀錄：確認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提案一： 102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及工作分配，請討論。							依 102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一、 依據本所獎、助學金要點逐項標準審核後，經 102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名單如下，另相關明細請參考下表： 獎、助學金名單：碩二：黃詩文、舒仲瑜、陳冠廷、葉士達；碩一：呂軒瑜、田伯元、吳思穎、黃舒妤、李佳倩、雷米。							
二、							
				時數（月）			
				所辦	教師	總計	
碩二	獎、助學金	黃詩文	\$5000	40hr	0hr	40hr	
		舒仲瑜	\$3500	8hr	22hr	30hr	
		陳冠廷	\$2500	0hr	22hr	22hr	
		葉士達	\$2500	0hr	22hr	22hr	
碩一	獎、助學金	呂軒瑜	\$6000	38hr	10hr	48hr	
		田伯元	\$2500	12hr	10hr	22hr	
		吳思穎	\$5000	0hr	40hr	40hr	
		黃舒妤	\$2500	0hr	22hr	22hr	
		雷米	\$4000	0hr	32hr	32hr	
		李佳倩	\$2500	0hr	22hr	22hr	
領取起迄		(102年9月至103年1月) 共計5個月					
備註	(1)	上述學生為本年度 TA，於會議決議均分配時數給所辦(得彈性調整)。					
	(2)	工作內容如下： 教學助理：請參閱決議五之說明。 所辦助理：協助 103 年評鑑籌備業務、研究所網頁更新與管理、維護所辦及週邊環境整潔、電腦文書處理、協助經費核銷作業、協助所辦舉辦之各項活動、所辦例行交辦事項(收、送公文&信件、接聽電話...等)。					
三、 請上述申請獎、助學金之學生，於公告後一週內自行向該教師確認擔任之工作內容。							
年級	學生姓名	工作內容			教師		
碩二	黃詩文	● 擔任所辦助理			所辦		
	舒仲瑜	● 擔任教學助理			所辦、鄭匡佑老師		
	陳冠廷	● 擔任教學助理			馬上鈞老師		
	葉士達	● 擔任教學助理			徐珊惠老師		
碩一	呂軒瑜	● 擔任所辦助理、教學助理			所辦、邱宏達老師		
	田伯元	● 擔任所辦助理、教學助理			所辦、邱宏達老師		
	吳思穎	● 擔任教學助理			林麗娟老師		
	黃舒妤	● 擔任教學助理			蔡佳良老師		
	雷米	● 擔任教學助理			黃滄海老師		
	李佳倩	● 擔任教學助理			周學雯老師		

<p>四、 教師每學期需於研究所開設 2 小時以上之課程或擔任行政主管，得分配乙名教學助理協助。</p> <p>五、 為提升本校教學助理教學技能，凡擔任教學助理的同學，皆需參加本校教師發展中心所舉辦之「教學助理研習營」，並取得 TA 證書，無 TA 證書者，請參加「教學助理研習營」並取得證書，以供未來申請審核之考量。</p> <p>六、 教學助理之工作職責：教學助理不得替代老師擔任教學工作或研究，但需協助開課教師處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教學資料蒐集、製作 2. 協助帶領分組討論及實作 3. 協助學生作業批改、課業問題指導 4. 課程相關之行政協助 	
<p>提案二： 訂定本所選修外所課程申請表（草案），請討論。</p> <p>決 議： 通過，開放選修外所 1 門課程，即認列為跨領域課程，於 102 第 1 學期開始實施。</p>	
<p>提案三： 訂定本所外語檢定考試成績證明或修習全英語授課證明申請表（草案），請討論。</p> <p>決 議： 一、 通過，含本校所開設（英語授課）之課程即可。</p> <p>二、 目前暫不考慮非上述 4 種之其他檢定。</p>	依 102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p>提案四： 修訂『運動與休閒行銷學』課程之學分數，原 2 學分修訂為 3 學分，請討論。</p> <p>決 議： 通過，依校課務組規定辦理送課程異動單及課程修訂（新增）表。</p>	

玖、 主席報告：略

壹拾、 提案討論：略

提案者： 所辦公室

※提案一： 審議102學年度第2學期欲開設「運動傷害與疾病專題研究」課程，並申請服務學習課程補助案，請討論。

說 明： 一、 依「國立成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與「國立成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補助及獎勵要點」辦理，請參照附件1。

二、 檢附「運動傷害與疾病專題研究」課程計畫書，請參照附件 1-1。

擬 辦： 通過後，擬送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 議： 通過，送交院課程委員會審議，請參照附件A（P.3- P.6）。

提案者： 所辦公室

※提案二： 碩一新生提出專業選修課程抵免及學分承認審查案，請討論。

說 明： 一、 本學期申請抵免專業選修科目之學生為吳思穎1人，其申請資料請參照附件書面資料。（陳列會場）

二、 本案已於 10 月初由所辦送授課教師審查，審查結果如下，請參照。

課程屬性	入學前修習之科目	必/選	學分	申請抵免修習科目	審核意見
研究所	休閒行為專題研究	選	3	休閒行為專題研究	通過
大學部	體育課程設計	選	2	體育課程設計	未通過；此課程為大學部課程

三、 檢附碩士班畢業學分規定要點，請參照附件 2。

擬 辦： 通過後，依本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並送本校註冊組抵免學分流程彙辦。

決 議： 經審查後，僅同意吳思穎同學抵免專業選修科目3學分（休閒行為專題研究3學分）及學分承認3學分。另，體育課程設計為大學部課程，故審查後不同意抵免專業選修科目及承認學分。

壹拾壹、 臨時動議： 無

壹拾貳、 散會時間： 下午13時30分整

國立成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計畫書

一、課程基本資訊			課程序號	104
課程名稱	運動傷害與疾病專題研究		本課程開設次數	首次開課
開課單位	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		課程屬性	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
任課老師	職稱	系所	聯絡電話	email
林麗娟	所長	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	50381	z8308083@email.ncku.edu.tw
教學助理	職稱	系所	聯絡電話	email
林泰祐	博士生	醫學工程研究所	50394	fatlin45@hotmail.com
開課年級	碩班生		必/選修	選修
學分數	2		是否配置教學助理	是
每週上課時數	2		是否辦理保險	是
預定修課人數	20		服務單位如何擇定	教師
每學期服務次數	10		服務時段	課餘時間
每次服務時數	2		是否有固定服務時間	否
服務議題	領導統籌、運動志工培訓及運動傷害需求 志工培育			
服務對象	台南市高中(職) 優秀青少年運動員			
二、課程目標				
<p>(一) ”運動傷害”專業服務為策略，發展運動健康管理之科學服務系統理論與實務，探討運動健康管理人員(服務提供者)與優秀運動員(需求者)間的價值共創方法與過程，進行運動傷害預防之服務的設計、驗證與營運相關活動的研究。培養具服務利他精神的運動科學服務、研究與實務人才。(二) 藉由課程提升學生對運動訓練體系、健康管理與運動傷害之認知及需求，建立學生對運動專業知識的瞭解，並了解受傷機制與如何評估處理，同時結合理論與實務的操作規劃體能運動課程，提供正確的運動指導的技能與策略。(三) 提供學生參與賽會的服務學習機會，以運動傷害防護員的角色落實專業課程之實務應用，培養學生企劃活動、組織分工、合作協調、負責盡職完成任務的能力及態度。(四) 了解運動科學介入運動傷害預防之重要性，學習各項運動能力檢測項目的操作方法及原理，並實際將運動科學防護實作實際服務於成大校園、新豐高中、永仁高中等高中競技型之運動員，提供各項運動檢測的分析結果以利於運動員明確了解目前的身體機能狀況做好自身運動健康管理。(五) 教導及帶領大學部共同參與各項運動傷害防護處理與賽事活動，其中除了學習如何管理與規劃之外，也可促使運動志工之養成得以永續發展。</p>				
三、課程內容及特色				
<p>(一) 邀請專家學者教導運動傷害防護相關專業知識，並結合運動科學的概念來激發學員對於運動傷害、健康管理及運動訓練法不同的觀念，同時藉由課程交流給予實際服務學習的機會。(二) 藉由參與各大運動賽會與活動了解運動防護員的角色，經由參與臨場運動防護案例透過反思來提出改善方案</p>				

及最佳因應對策。(三) 透過分組、帶領、討論與任務執行等過程學習培養學生專業能力、服務合作能力，並以此提供台南市優秀之青少年選手(以缺乏運動醫學之學校為優先)運動傷害的觀念養成。

四、教學策略 (例如：如何透過課堂專業學習達成社區服務之目的、安排課程及服務比重...等)

(一) 課堂講習：以課堂講授的方式讓學生具備應有的運動傷害相關專業知識，包括原理及其在運動場上的實際應用，內容涵蓋各種不同類型運動的傷害之成因和需求。(二) 服務學習：透過實際運動傷害預防與健康管理的服務，實踐課堂上所習得的知識，從服務的過程中發現問題，並藉由知識(或經驗)的分享和討論找出解決的辦法。包括協助服務隊伍練球或比賽的運動防護、執行體能及生理檢測等。在與運動員的互動之中瞭解台灣運動員的環境，學習與他人溝通相處的能力。(三) 小組報告：依不同運動專項分組，並針對各項運動之常見傷害進行資料蒐集及整理分析，例如該項運動常發生的運動傷害種類、部位、時機、發生之原因、急性處理方式及後續治療復健、對選手之影響...等。期中進行小組研討，期末個案檢討服務時的工作執行方式、進度與經驗分享。

五、各階段工作及各週流程 (以每學期 18 週計算)

	次數	內容	時數
準備 服務前階段工作訓練	1	服務學習課程簡介、說明課程內涵及分組，討論工作理念與合作服務模式	2
	2	運動健康管理與運動傷害防護	2
	3	碰撞性、接觸性運動傷害需求	2
	4	籃網類運動傷害與健康照護之需求	2
	5	揮棒(杆)及持拍類運動傷害與健康照護之需求	2
	6	健走及跑步運動傷害與健康照護之需求	2
	7	賽事運動傷害防護經驗分享	2
	8	運動醫學概論與運科需求測驗	2
服務 藉由運動傷害防護的角色實際協助各賽事，課餘時間需安排共 20 小時的服務學習	9	理學檢查與急性運動傷害處理	2
	10	運動科學與運動傷害之結合討論與場邊實務	2
	11	分組討論服務主軸及工作內容，規劃於服務單位進行方式	2
	12	常見膝關節運動傷害討論與實務	2
	13	常見肩關節運動傷害討論與實務	2
	14	常見足踝關節運動傷害討論與實務	2
反思 透過個案分享相互討論，激盪彼此間思想	15	期末小組討論與經驗分享	2
	16	期末小組討論與經驗分享	2
慶賀 分享並展示服務學習中的寶貴經驗	17	小組討論與經驗分享：1.台南永仁高中 2. 台南新豐高中 3.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隨隊分享	2
	18	分組展示服務學習之成果並繳交心得報告	2

六、合作機構

合作機構	機構聯絡人	機構電話	e-mail	機構地址
永仁高中	時超傑	(06)3115538	a200582003@yahoo.com.tw	台南市永康區忠孝路74號
體育室	林麗娟	(06)2757575	linlili22@gmail.com	台南市大學路1號
新豐高中(含永康國中、歸仁國中、仁德國中選手)	李宜勳	(06)2304082	jf6268@sfsh.tnc.edu.tw	台南市歸仁區中正北路一段148號

七、講習訓練與服務進行方式 (請具體說明服務時間、地點、執行方式、執行次數及活動內容)

(一) 講習訓練

項目	日期	地點	內容	講師	時間
專業課程	3月	中正堂 多功能視聽教室	說明服務學習課程內涵及服務內容	林麗娟	16
講習及行前訓練	4月	中正堂 多功能視聽教室	運動傷害防護專業知識介紹及經驗分享	蘇維仁、洪暉、顏大千、馮榕張	8
講習及行前訓練	4月	中正堂 多功能視聽教室	運動醫學介紹與實務應用	周伯禧	2

(二) 服務進行方式

1.台南市永仁及新豐高中：以小組為單位，固定安排學員前往協助運動傷害衛教及隨隊防護貼紮，更期望透過志願服務之基礎訓練課程，增進學校運動志工對於志願服務內涵、倫理、發展趨勢以及志願服務法有深入了解。 2.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隨隊防護：結合運動科學，透過體適能及專項檢測的方式以了解身體機能狀況，並跟隨上述學校或台南市其他國高中優秀之青少年選手共同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做賽會運動傷害服務。

八、評量方式

項目	分數百分比(%)
參與服務 (共 10 次，每次 2 小時，合計 20 小時)	50
問題討論與參與程度	20
服務日誌及成果報告	30

九、預期效益 (預計修課人數、提供服務人次、接受服務人次、影響效益等)

1.預計修課人數：10 人 2.提供服務人次：10 人*20 次=200 人次 3.影響效益：預期透過團隊合作實際參與賽會的經驗，能給予具有運動專業之碩士班同學有回饋服務之機會，並讓台南市資源不足的國高中運動選手除具有自我照護之運動傷害及健康管理之概念外，亦有學習模仿之對象，讓修習課程的同學運用所學發揮所長，並體會人生服務、助人快樂，成為有能力組織團隊發揮積極進取、樂於付出的人。

十、延續性規劃及具體作法 (自申請當學年起含二學年度內提升課程品質之遠景規劃)

1.進行學生對本課程滿意度調查與學習成效調查並做改進。 2.預計持續招收服務學習的同學，經由碩士班具備經驗的學長姐帶領學弟妹進行經驗分享與活動督導，提升碩班生發展統籌領導的能力。 3.將參與學校聯合成果發表會，與相同服務性質之課程一起分享服務成果，觀摩學習之效果並反思整理

回饋於未來的課程設計。 4.提供台南市國運動傷害資源不足之國高中運動選手自我健康管理與運動傷害預防之觀念教育與支援(預計 200 人次)。

十一、協力單位合作協議書

十二、經費預算

經費項目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用途說明(含計算方式)
鐘點費(外聘專家)	1600	5	8000	
印刷費	300	20	6000	
誤餐費	70	40	2800	
雜支	150	20	3000	
合計	19800			
申請補助金額	0			

十三、前次課程執行成果(首次開課免填)

修課人數	0
提供服務人次 (每學期每人平均服務次數*修課人數)	0
提供服務時數 (每人服務總時數*修課人數)	0
經費報支執行率	
獲獎紀錄	

註：

- 1.經費之編列與核銷，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暨相關辦法執行之。
- 2.學生參與課外活動之保險，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團體保險辦法」執行之。
- 3.每門課程補助項目，包含鐘點費(外聘、內聘專家)、印刷費、誤餐費、交通費、保險費、工讀金(補助對象為服務學習教學助理)及雜支等必要之支出。雜支金額不得超過補助款 20%。

系所主管：

院長：